

# 2025年中華民國教育部提供西班牙籍學生 「華語文獎學金」甄選辦法

主辦單位：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一、本特設獎學金之甄選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委託辦理，駐西班牙代表處（以下稱本處）負責甄審遴選正取及備取候選人。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年滿18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之西班牙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具僑生身分。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四) 受獎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院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 受獎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三、獎學金名額及期別：27名（1年期7名、半年期20名）。

(一) 1年期受獎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二) 半年期受獎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四、獎學金待遇：每月新臺幣25,000元（約760歐元），由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按期依其出缺席情況及成績核給。至機票、學費、膳宿交通及醫療保險等其他費用均由受獎人自理。

五、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 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表格如附件）。

(二) 自傳。

(三)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五) 已向擬就讀之華語中心（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名單如附件）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六) 推薦函二件。

※ 具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者將從優考慮核錄。

六、 接受報名時間：2025年2月1日起3月31日止。

七、 報名方式：一律通信報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C/ Rosario Pino, 14-16, 18ºD, 28020 Madrid

（郵遞信封請註明「華語文獎學金參甄文件」）

電話：91-571 84 26

電郵：oficinataipei@gmail.com

八、 審查原則及作業時程：

(一) 採初試（書面審核—佔總分之60%）及複試（面試—佔總分之40%）兩階段，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 初試及格名單將於2025年5月10日前公布，複試於2025年5月底前擇日在本處舉行。

(三) 正、備取候選人名單於2025年5月31日前公佈。

(四) 正取候選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前取得擬就讀之華語中心入學許可並提交本處，完備其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由本處逕自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九、 申請1年期獎學金須知：

受獎期限為1年者，倘未能於申請時提具2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赴臺後，應由就讀之華語中心安排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受獎生最遲應於受獎期限屆滿之1個月前，繳交『進階級』（含）以上之測驗證書

或成績單予所就讀之華語中心備查。違反者，停發1個月獎學金。

- 十、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其修正規定辦理。詳細資料及受獎人相關權利義務請至教育部獎學金網頁查閱。

網址：<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